

2017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3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要求保险公司对财务报告目的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传统折现率假设（包括基础利率曲线和综合溢价）进行调整和优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通知，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7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879 百万元，增加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410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3,289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